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设计”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63号），公司获准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26.3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26,6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不含税）人民币58,668,400.00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67,931,6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2月1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于2021年12月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1]230Z0305号）。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了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
新兴业务拓展及设计能力提升项目	16,741.50	16,741.50
设计服务网络平台建设项目	8,779.90	8,779.90
信息系统建设项目	4,039.66	4,039.66
创新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949.22	2,949.22
合计	32,510.28	32,510.28

目前，公司正按照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有序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根据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公司的部分募集资金存在暂时闲置的情形。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将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1、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拟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决议有效期限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含3.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3、现金管理品种

（1）闲置募集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期限为一年以内的结构性存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

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对自有资金拟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进行严格评估，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理财产品，购买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

上述闲自有资金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规定的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等高风险投资。

4、实施方式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

5、现金管理收益的分配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

6、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7、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将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购买理财产品，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

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部分使用超募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限于购买安全性高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投资产品。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相关投资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投资事宜的有效开展、规范运行，以及资金安全。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 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在上述理财产品理财期间，公司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

(3) 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4)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以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实施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通过进行适度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投资，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六、履行的决策程序

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通过，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建研设计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全体独立董事均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该事项未违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相关承诺，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省建筑设计研究总院股份有限公司使用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_____
 束学岭 王兴禹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9日